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

江商务资促〔2017〕58号

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实行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门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关于实行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关于实行招商引资项目 行政审批代办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服务环境，提高投资项目审批速度，推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结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就实行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代办范围及内容

代办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江门市备案、审批，或江门市初审、转报上级的各类招商引资项目，均可申请代办服务。

代办内容：企业注册登记、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土地报批、规划报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行政审批事项；协助办理项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项目单位提出的其他延伸服务需求。

二、代办原则

（一）自愿委托。

凡是江门市范围内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者均可自愿提出申请，委托代办有关审批事项。

（二）免费代办。

除依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投资者交纳的费用外，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

（三）全程服务。

代办员对代办的事项依据企业申请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四）依法高效。

在项目审批代办过程中，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项目申报资格和条件，并及时、准确提供合法有效的申报材料。代办员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代办服务。

三、代办工作机制

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落地地负责代办，确定代办人员。

（一）分级代办制度。

按招商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确定代办牵头部门：如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国家和省的，由江门市直相应部门牵头代办，市直相应部门需指定专人与各市（区）代办人共同办理。如项目的审批权限在江门市的，由各市（区）负责代办。

（二）专人负责机制。

各市（区）（主要指园区）要相应固定 1-2 名具体代办人员，具体负责受理企业代办申请，对接江门市行政审批部门和综合服务窗口，做好项目审批的沟通、协调工作。涉及国家和省审批事项权的，各市直部门要指定专人做好与各市（区）代办人的对接，即相对应的“江门市行政审批部门和综合服务窗口”要相应固定 1-2 名具体人员对接各市（区）招商引资代办项目，双向对接。

（三）联席会议制度。

各市（区）负责召集辖区内的相关部门定期召开项目代办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协调推进项目代办进度。

对于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有下列情况，可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1. 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部门职能交叉等影响项目办理进程的；
2. 项目审批过程中需要并联审批、联合踏勘的；
3. 项目需要加快推进审批进度的；
4. 代办员认为有必要提交协调的问题。

重大项目在代办过程中需江门市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由各市（区）政府提请江门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四）上下联动制度。

各代办人员要及时与相关审批部门对接，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各有关部门应全力配合开展代办工作，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作的行政审批代办工作新机制。

（五）考核监督制度。

各市（区）自行组建行政审批代办制的效能考察组，负责对其代办员、审批部门及审批人员实施效能考核。年终组织项目单位对其代办员、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组织代办员对各审批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该单位、该代办员或审批人员年终评优的参考之一。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招商是第一要事”的理念，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工作。各代办员和各部门审批人员要增强代办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热情服务。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创新服务方式，全面实行首问负责制度、办理时限承诺制度，编制服务指南，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其中，各行政审批部门编制的服务指南要对所有前置条件、办理流程和步骤进行细化，以方便企业和代办人员能够更加清晰地掌握办事流程。各市（区）政府要加强项目审批代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强化对代办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严格兑现奖惩措施。

五、其他

（一）各市（区）政府依据本办法于2017年11月30日前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